

# 乡土的中国与法治的精神

倪胜奇

《乡土中国》一书为费孝通先生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土社会学”一课内容的汇编，用他的话来说，该书试图阐述的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有体系”<sup>1</sup>。现在看来，中国虽历经千古未有之大变局，由封建制度的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化、现代化的国家。但费先生所言的乡土性，却仍然深深融入中国人的血液之中。

这种乡土性，不仅仅体现在基层和乡村，也深深地烙印于那些已不再从事第一产业，走出乡村，定居城市的国人当中。几十年来，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经历了重大的变革，但乡土韵味犹存，蔓延于社会各个角落，这在人们知或不知的情况下左右着人们的行为。而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走向依法治国的道路。与乡土的“礼治”文化相比，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推行的，法官在定纷止争时不是在教化人，而是在厘定权利。

因此，本文将就乡土的中国与法治的精神进行剖析，探求两者之间的错位与共性，并探讨为了实现法治的社会，社会需要在观念上作何转变。

## 一、格局的差异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总结了西洋与中国不同的社会格局。西洋的社会格局称之为团体格局：“他们常常由若干人组成一个个的团体。团体是有一定界限的，谁是团体里的人，谁是团体外的人，不能模糊，一定分得清楚。在团体里的人是一伙，对于团体的关系是相同的，如果同一团体中有组别或等级的分别，那也是先规定的。”<sup>2</sup>

团体格局的形成，与西方传统的基督教思想颇有渊源。对于人权利的思考，西方人并不是从人的角度出发思考，而是从神的角度出发：神和人是创造和被造的关系，因此，所有受造者在创造者面前就是一律平等的。使徒保罗的哥林多前书中说道：

“就如身体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身体上一切的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体，基督也是这样。因为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或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经在位灵里受浸，成了一个身体，且都得以喝一位灵。”

——圣经-林前十二 12、13

这种出于宗教的虔诚是支持他们行为规范的力量，从人与神的关系出发，有两个重要的派生观念：一是每个个人在神面前的平等，二是神对每个人的公道。而这种观念进一步引发的是契约精神。第一：既然我和无形的上帝可以凭着信息立约，并去遵守；那么我和有形的人、组织立约，必然也会遵守。第二：如果我要享受某种权利，那么其他人也应当平等地拥有享受这种权利的权利，因此人人也就有了去维护其他人享受这种权利环境的义务，这便是哈耶克所说的“自由的秩序”。

而中国传统的社会格局则是差序格局：“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象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

<sup>1</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4页

<sup>2</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24页

的，而是象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sup>3</sup>

这种格局的形成和中国的传统社会的农业文明不无关系：人们守着一抔黄土，辛勤劳作，靠天吃饭，自给自足。土地在某种意义上绑住了人，安土重迁自古就是中国社会的传统，就像费孝通形容的：“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因之像是半身插入了土里。”我们在很多农村可以发现，尽管那些农民生活贫苦，但他们却乐在其中，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产出能够维持基本生存需求便可。他们不求什么“人权”，不晓什么“政治”，但他们的生活非常安稳，亦不想有大的变化。一旦城市化进程蔓延到这里，他反而会感到非常恐惧，他所耕种一辈子的土地要被拿去变卖了；他睡惯了的小茅屋要变成高大的小区了。因为他们追求的是稳定，而不希望生活发生大变动。

钱穆曾总结过人类文化的三种类型：“人类文化，由源头处看，大别不外三型。一、游牧文化，二、农耕文化，三、商业文化。……游牧、商业起于内不足，内不足则需向外寻求，因此而为流动的，进取的。农耕可以自给，无事外求，并必继续一地，反复不舍，因此而为静定的，保守的。”<sup>4</sup>在几千年的传统社会，中华文明能够得以领先世界，正是在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让人们不用四处奔波即可衣食饱足。但这种凝固性、保守性又让中华民族在现代化的进程中落后了。在西方，生产的相对不足促进了贸易的发展，贸易又进一步推动了社会分工。商业化使得整个社会流动起来，又富于冒险、探索精神，因而孕育了近几个世纪以来称霸全球的海洋文明。当年梁启超感叹的“海也者，能发人进取之雄心者也，陆居者久怀土之故而种种之系累焉。”如今看来仍是远见卓识。

正是乡土社会是凝固的社会，人与人之间都彼此相熟，因此人们要处理的就是和熟人之间的关系。最常接触的，是父母，再是邻居好友，再是远亲，一条关系的脉络就从己出发，由此展开。人们所要面对的是这样一层一层的关系，自然，朝夕相处者更亲，这种家文化蔓延开来，乃至国也成了一个大家。乡村社会的道德秩序是要理清这一层层关系的要义，并去维系之，而不用考虑陌生人和陌生人怎么打交道的问题。再者，中国文明对鬼神敬而远之，不似西方追根问底，更关注的是现世，而非来世的问题，因此，乡土社会着眼于现世的人伦关系，对此并无一种超越性，也无一个可以在所有关系中可以应用的普遍性的价值原则。

## 二、格局背后的秩序

前文已经分析，团体格局背景下的西方萌发了基于个人主义之上的平等、契约等精神。而这种契约精神对于法治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在市民社会私主体的交往过程中，契约精神扮演了亚当·斯密笔下“看不见的手”的角色，它促进了商品交易的发展，为实施法治创造了经济条件，同时也为市民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秩序；另一方面，在契约的基础上，法治社会有了得以建立的根基。卢梭说：“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且因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在服从自己本人，并且要像以往一样地自由。”<sup>5</sup>这种形式的维系，便需要人们出于维护自己利益需要而维护共同联合体的契约精神。

在团体格局下，费孝通同时指出了“同意权力”的发生，这种权力始于社会合作的需要：“没有人可以‘任意’依自己高兴去做自己想做的事，而得遵守着

<sup>3</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26页

<sup>4</sup>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2012，第2页

<sup>5</sup>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11，第19页

大家同意分配的工作。可是这有什么保障呢？如果有人不遵守怎么办呢？这里发生共同授予的权力了。这种权力的基础是社会契约，是同意。社会分工愈复杂，这权力也愈扩大。”<sup>6</sup>

权力固然能够保障大家的自由，但西方人对权力又有着天然的恐惧。这源于西方人的原罪观。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因违反上帝的意志，偷吃了善恶树上的果子，最终被上帝赶出了伊甸园。此后的所有人类，作为亚当夏娃的子孙，在出生之时就带有原罪。延伸的逻辑便是：让一个带有原罪的人掌握权力，如果不对其加以限制，很容易对被统治者造成伤害。就如孟德斯鸠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因而西方的民众对政府极其的不信任，以美国为例，他们一面捍卫自己持枪以保护自己的权利，一面又通过三权分立使得权力相互制约。

政府作为行使民众让渡的公共权力的代理人，必须受到高于其力量的制约，这种力量的来源，它可以是上帝，也可以是上帝所创造的每一个公民，于是宪法精神产生了。说到底，西方是从人性可能向善的角度出发，希望通过各种各样的制度来约束人的罪性，因此才有了对同意权力的制约，这一点，在礼治的中国传统社会恰恰没有，在下文中会详细分析对人性观不同进而引起社会制度不同的现象。

就如费孝通在书中解释了西方的个人主义一样：“在个人主义下，一方面是平等观念，指在同一团体中各分子的地位相等，个人不能侵犯大家的权利；一方面是宪法观念，指团体不能抹煞个人，只能在个人们所愿意交出的一分权利上控制个人。”<sup>7</sup>有了这样一种理念，法治的理念呼之欲出。

社会与文化密不可分，中国传统社会的价值观以儒家文明体现为甚。可以说，是这种格局陶冶了儒家文明，同时儒家文明又反过来支撑着这种格局。

乡土社会是差序格局，而儒家要解释，或者指导的就是这一层层社会关系的伦理秩序。这些秩序，也毫无例外地包含了当事人一一己的存在。费孝通讲到：“差序格局中没有一个超乎私人关系的道德观念”。<sup>8</sup>儒家的最高的道德理想是仁，孔子将它阐述为：“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这些道德都是个人在处理父子、好友、君臣关系时需要遵守的准则，即便是在说明和天下相配的仁时，还是需要回到这些日常的人伦关系，因此，差序格局中的道德是一种“私人的道德”。

那么从私人出发，有哪些关系呢？《礼记》祭统里所讲的十伦：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儒家希望个人各安其位，处理好种种人伦关系，以保持一个相对和谐稳定的社会。在《论语·颜渊》中有这么一个故事：“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每个人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遵守纲常，社会便可因之而和谐。这种思想客观上虽然使得乡土社会保持一定的稳定，但同时也导致了其缺乏创造，缺乏突破，对外部环境的大变革缺少适应能力。

由于私人的道德是从己出发，道德施加在差序格局之上，这些所需遵守的道德也自然根据与所施加的对象与自己的关系而进行程度上的伸缩。在《孟子·万章》中，有这么一段对话：

万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诛不仁也。象至不仁，风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

<sup>6</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57页

<sup>7</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27页

<sup>8</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33页

是乎：在他人则诛之。在弟则封之。”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亲爱之而已矣。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贵之也，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sup>9</sup>

“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道德判断随着关系的转移而改变，这和费孝通在书中提到的另一个故事异曲同工：“我见过不少痛骂贪污的朋友，遇到他的父亲贪污时，不但不骂，而且代他讳隐。更甚的，他还可以向父亲贪污得来的钱，同时骂别人贪污。等到自己贪污时，还可以“能干”两字来自解。这在差序社会里可以不觉得是矛盾；因为在这种社会中，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是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sup>10</sup>没有绝对的价值判断，所有的价值标准不能超脱差序的人伦而存在，它实际上承认了人格上的不平等，若是离我远，恶便是恶；若是离我近，那么恶可以扭曲为善。因此从这点上来看，在乡土社会中，这种自私的道德和现代社会的法治思想存在一定的矛盾之处。

和团体格局中的同意权力不同，在乡土社会，存在着一种“长老权力”。由于乡土社会变化较少，出现的新问题也较少，因此就默认形成了一套无须质疑的规范。统治者，或者是较年长的人，他所根据自己经验而拥有教化年轻一辈的权力，便是一种既非民主又异于非民主的“长老权力”。正是因为这种长老权力，才有了人们须遵从的长幼秩序。值得注意的是，年轻一代的要做的仅仅是听命与顺服，他们对于长老所沿袭下来的一套秩序，只有服从的义务，而无权利。对于相对封闭、静止传统的农业社会，传统秩序和长老权力还能发挥效力，而一旦人口开始流动，要面对新环境、面对不断发生的新情况时，这种长老权力将会式微。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经验成为了顽固和落伍，习惯往往可能成为阻碍。

### 三、法治与礼治

那么，为了更好地建设法治社会，是不是我们就应该摒弃乡土性的中国，摒弃儒家所建立的秩序呢？下文将进一步探讨法治与礼治的关系。

费孝通在书中曾这样描述乡土社会背后的秩序：“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sup>11</sup>这种不假思索的可靠性，我们可以称之为礼。乡土社会是礼治的，而非人治的，人治意味着可以根据自己的好恶肆意定责，中国历史上不乏专制无道的暴君，但儒家的理想却是寻回失去的礼。礼，是建立在东方人特有的耻感之上的。一个人感觉自己的行为为他人所敬仰、为群体所钦佩，就会产生荣誉之感；反之，一个人觉自己的行为为他人所鄙视、为群体所贬斥，就会产生羞耻之心。而这种羞耻感，正是人之异于禽兽之处。

接着前文西方对人性向善的预想，儒家却恰恰相反，有着“人性向善”的价值预设。因此，他们希望作为个人需要克己复礼；作为君王需要为政以德。对于公权力，儒家提出了君当敬天、法祖、勤政、爱民；而臣民则需要顺服。但仅仅依靠道德约束的理想是危险的，对于手握权力的执政者，道德往往无法驾驭欲望，一旦执政者利用权力谋取私利时，人性向善的可能性发生时，相比于西方宪法精神的效力，儒家无法对这种现实进行进一步的约束。

<sup>9</sup>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第 210 页

<sup>10</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 35 页

<sup>11</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 10 页

但礼并非在现代社会中一无是处，作为个人层面的礼依旧对人的生存状态有着很好的指示。就目的而言，我们发现儒家的礼和西方的法律一样，同样是在追求一种自由，孔子形容这种自由的状态描述为：“从心所欲，不逾矩。”而哈耶克则说明法律保障了人的消极自由，即“免于……自由”，对此，哈耶克写道：“自由意味着，也只能意味着，我们的所作所为并不依赖于任何人或任何权威机构的批准，只能为同样平等适用于人人的抽象规则所限制。”<sup>12</sup>

礼告诉了人要做什么，而法律规定了人不能做什么，因此可以说，礼带给人的是一种积极的自由。费孝通在书中指出：“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sup>13</sup>和礼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是出于惧怕，而被动的服法。一个人人守法的社会会井然有序，但却仍然可能冷酷无味，因为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在法律之上，还有更多值得人们去追求的崇高。

因此，在公共社会的领域，我们需要法治来维系秩序；但在私人的道德领域，抱有礼的理想仍当是我们不应放弃的操守。

---

<sup>12</sup>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世纪出版社，2007，第49页